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7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7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201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4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鉴于瑞华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5104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

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

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2015年11月18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5595673X5的《营业执照》。

另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方面无其他变化，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执照》的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注册资金发生变化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51040005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展翔投资、嘉禾九鼎、成都易高均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展翔投资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69698244H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3 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嘉禾九鼎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5633240253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成都易高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620215080 的《营业执照》。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无其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应股东换发《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有效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新换发的资质证书：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GR2015510002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 A 津 0051 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新换发的上述经营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取得新换发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金狮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新换发的资质证书：

上海金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核发的注册编号为 31199664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金狮取得的上述新换发的经营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江门达威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金狮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形成上海金狮的股东决定，在上海金狮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自有房屋租赁”，并对上海金狮的《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即将上海金狮《章程》规定经营范围的条款修改为“皮革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助剂、水性内外墙涂料、涂料用色浆（除危险品），包装桶生产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室内外装潢，商品信息咨询（除经纪），自有叉车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上海金狮的最新工商登记信息，上海金狮已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向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将修改后的《章程》通过上海市金

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对上海金狮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7630377093 的《营业执照》。

（2）成都达威换发《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成都达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72155443Y 的《营业执照》。

（3）江门达威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门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行人决定以现金 200 万元对江门达威进行增资，江门达威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50 万元。

根据江门达威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上述增资事宜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同时，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江门达威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582930741H 的《营业执照》。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凭证，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将累计 200 万元增资款付至江门达威账户。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发生了变化，其中发行人董事白斌卸任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衡卸任《中国皮革》杂志社总编辑和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严建林	成都达威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彭必雨	四川大学	教授	无
贺 玻	成都亚商盈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白 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清利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四川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逯 东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衡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院长助理	无
	中国皮革工业信息中心	常务副主任	
	国家皮革和制鞋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副主任	
	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庄美芳	上海金狮	质检部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发行人 2015 年度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严建林	上海金狮	2,000	2015.9.8-2016.9.7	履行中

2、关联采购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比（%）
成都克莱莎	酒类	577,128.15	1.41

合计	577,128.15	1.41
----	------------	------

经核查，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3、关联租赁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面积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租赁费（元）
展翔实业	发行人	仓库	966.54 m ² 203.39 m ²	2015.01.01	2015.12.31	421,174.80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系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4、发行人审计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瑞华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51040002 号《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四川达威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四川达威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新增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 4 项专利授权，并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ZL201310649256.0	皮革填充用支化结构 聚氨酯-聚丙烯酸酯 复合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2	ZL201310650284.4	一种皮革涂饰用丙烯酸龟裂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3	ZL201310652019.x	一种皮革涂饰用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复合乳液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4	ZL201310650268.5	一种水溶胶性聚丙烯酸酯皮革填充树脂及其制备工艺	发行人	发明	2013.12.06	20 年

2、就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共有的“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两项发明专利权，已经发行人与四川大学重新签订了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独占实施上述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专利号为 ZL200810045339.8 的“动物皮复合酶脱毛剂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实施有效期限为 5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

（2）2016 年 1 月 18 日，四川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专利号为 ZL200810045338.3 的“制革加工动物皮清洁化脱毛和皮纤维松散方法及其应用”发明专利，以独占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实施有效期限为 5 年，许可实施使用费总额为 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号为 3881928 的



商标获得续展注册，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无其他变更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在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金狮	刘涛	金山区金旭花园 14 号	110	2015.11.01- 2016.04.30	宿舍
2	上海金狮	杨丹凤	御景龙庭 188 号 1702 室	89.41	2015.08.15- 2016.08.15	宿舍
3	上海金狮	顾志明	金山区东泉新村 46 号 401.501 室	285	2015.09.22- 2016.09.21	宿舍
4	温州达诺	周潮春	温州市瞿溪镇延川路 41 号 7 单元 202 室	60.00	2016.01.23- 2017.01.22	办公
5	温州达诺	潘成楠	温州市瞿溪镇信达街 60 号	294.23	2015.09.05- 2016.09.04	办公、 宿舍
6	温州达诺	陈锡泽	温州市瞿溪镇桥下村崇文路 30、32 号	194.5	2015.08.10- 2016.09.04	仓库
7	发行人 (河南办事处)	河南隆华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与 货站街交叉口隆华仓库 201 号院	420.00	2016.01.01- 2016.12.31	仓库
8	发行人 (河南办事处)	张继良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与腾 飞路交叉口七里河小区 8 号楼 1 单位 1202 室	120.00	2015.12.01- 2016.11.30	办公
9	晋江莱 比克	福建鸿达运输有限公司	晋江市灵源街道林格、英塘社区	按吨位 计算	2016.01.01- 2016.12.31	仓库
10	淄博达威	邢昭海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 87 号	83.17	2015.11.27- 2016.3.31	宿舍
11	淄博达威	淄博张店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张店区杏园东路 58 号 1 号商 务办公楼	58.00	2015.08.01- 2016.03.31	宿舍
12	淄博达威	闫照明	沾化县城沿河路 527 号 36 号 2 单 元 503 号	106.98	2015.10.01- 2016.10.01	宿舍
13	淄博达威	熊运利	睢宁县睢城镇人民西路 258 号银河 星城-星天地 N4 号楼 4-108	106.51	2015.05.01- 2016.04.30	宿舍
14	淄博达威	李淑玲	淄博市张店区东四路南段	1,000.00	2015.08.01- 2017.07.31	仓库
15	长沙达诺	刘丽娇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与沙湾路 交汇处盛世华章小区	92.24	2015.05.16- 2017.05.15	宿舍

16	发行人 （西南 销售部）	周传连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西路新团村机电 市场	110.00	2015.10.01- 2016.09.30	宿舍
17	发行人 （西南 销售部）	周传连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西路新团村机电 市场	60.00	2015.10.01- 2016.09.30	库房
18	江门 达威	江门市江顺 达物流有限 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158 号之 8 号仓库	1,382	2015.07.01- 2016.06.30	仓库
19	发行人 （辛集 办事处）	王永达	辛集市辛集镇安古城村	880.00	2019.09.01- 长期	仓 库、 办公
20	发行人 （辛集 办事处）	董会	辛集市采五小区东区 23-1-202	60.43	2015.11.17- 2016.11.17	宿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表中序号第 7、8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料。该处租赁房屋存在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物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办事处、产品转运临时存放地或职工宿舍，对该等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主要为办公设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已出具承诺，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严建林和栗工夫妇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三处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重大合同

1、新增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72015（SX）062 的《授信额度协议》，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金狮获得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皮革化工产品、化学原料等，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该合同的主债务由上海金狮以其位于金山卫镇金瓯路 88 号房地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72014（ZD）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发行人董事长严建林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该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972015（ZB）0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根据上海金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72015（SX）062 的《授信额度协议》，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金狮获得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皮革化工产品、化学原料等，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合同的主债务由上海金狮以其位于金山卫镇金瓯路 88 号房地产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72014（ZD）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发行人董事长严建林为此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该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972015（ZB）0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合同金额 (含税)/数量	执行 状态
1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1	三聚磷酸钠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2	成都楚阳贸易有限公司	2016/1	包装桶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3	宿迁虹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1	皮革染料	275 吨	正常履行
4	HUNTSMAN P & A ASIA SDN BHD	2016/1	钛白粉 TR-88	154400 美元 /80 吨	正常履行

5	青海中天硼锂矿业有限公司	2016/1	硼酸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6	四川广汉锐星塑胶有限公司	2016/1	包装桶	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正常履行

3、新增重大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经销合同如下：

经销商名称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经销区域	约定销售额（含税）	执行状态
石家庄长津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6/1	上海金狮产品	河北无极区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50 万元	正常履行
蠡县鑫达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6/1	上海金狮产品	河北留史区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50 万元	
佛山市乡草园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金狮	2016/1	上海金狮产品	广东（除江门、东莞地区和部分指定客户）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65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均已结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7,870.90 元、2,866,193.69 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6年1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及缴交应缴的税项，并没有欠税或偷税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1、2015年9月17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拨付2015年成都市民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01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项资金20万元。

2、发行人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2015年11月5日收到新津县商务局拨付的外贸发展促进资金2万元、2万元。

3、根据《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川知发[2010]104号），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1,484元，

并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资金 2,000 元和 11,400 元。

4、根据《新津县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项管理办法》（新科领[2015]1 号）、《新津县新材料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新科领[2015]2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0 万元。

5、根据《关于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试行）》[金科协（2015）3 号]，上海金狮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5 年度金山区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考核奖励 5 万元。

6、上海金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5 科技小巨人企业扶持资金 24 万元。

7、根据上海金狮与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金山区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项目合同》，上海金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院士工作站创新资金 2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上述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瑞华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6]第 51040004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原有诉讼案件的进展

（1）发行人诉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宾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作出的“（2013）宾民二初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4,253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585 元。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宾阳县人民法院受理后，已收到货款 7,255 元；2014 年 6 月 5 日，宾阳县人民法院委托南宁恒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唯一所有的皮革加工机械设备一套，发行人以 73,500 元竞得；因未发现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线索，宾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以（2013）宾执字第 38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以后如发现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就未实现的债权向宾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发行人诉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2014）启商初字第 004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5,23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40 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向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已受理执行申请。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2014）启执字第 020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以后如发现启东东润皮革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就未实现的债权申请恢复执行。

（3）海宁达威诉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4）杭桐商初字第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0,72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631 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海宁达威申请强制执行，在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2014）杭桐执民字第 263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以后如发现桐庐新达皮革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就未实现的债权申请恢复执行。

（4）江门达威诉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537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8,473.50 元，刘宏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1,812 元由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刘宏伟共同承担。

2015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江门达威对广州铭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5）上海金狮诉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制作的“（2014）金民三（民）初字第 1643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已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组织调解结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按《民事调解书》的内容撤出施工场地，上海金狮已向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待其开具发票后支付其他款项。

（6）江门达威诉罗清华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7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罗清华向江门达威支付货款 64,484 元，本案受理费 3,122 元由罗清华承担。

2015 年 8 月 21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执字第 176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江门达威对罗清华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7）发行人诉平乐县桂江皮革厂（陈新德）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2015）平民初字第 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8,142 元，本案受理费 1,253 元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法院对本案执行过程中，扣划了陈新德的银行存款 5,800 元，因未发现陈新德的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2015）平法执字第 3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以后如发现陈新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就未实现的债权申请恢复执行。

（8）发行人诉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2014）茂化法民

二初字第 5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49,065.50 元，本案受理费 2518 元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化州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在对本案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2015）茂化法执字第 2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以后如发现化州市腾飞皮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就未实现的债权申请恢复执行。

（9）江门达威诉赖胜进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2014）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7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95,847 元及违约金，本案受理费 7,154 元由被告承担 6,814 元，江门达威承担 600 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执字第 288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江门达威对赖胜进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0）发行人诉高意（惠州）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2015）惠博法园民初字第 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27,541 元，本案受理费 3,857 元由被告承担。

2015 年 6 月 12 日，博罗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1）发行人诉隆昌县阳州制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2015）新津民初字第 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10,966.50 元、违约金 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5,114 元、公告费 700 元，由发行人承担 214 元、被告承担 5,6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拟申请强制执行。

（12）江门达威诉杨红英、杨浩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2015）江蓬法荷民初字第 4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浩向江门达威支付货款 32,625 元及违约金，杨红英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797 元由江门达威承担 50 元，被告杨浩、杨红英共同承担 747 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江蓬法执字第 3070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江门达威的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13）发行人诉无极县牛辛庄康达皮革厂（普通合伙）、张建军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无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2015）无民二初字第 000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牛辛庄康达皮革厂（普通合伙）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81,433.60 元及利息，张建军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4,736 元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拟申请强制执行。

（14）发行人诉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李前仕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527,661.50 元，李前仕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5,342.50 元由发行人承担 804.19 元、被告承担 4,538.31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15）温州达诺诉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李前仕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平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 3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温州市壹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向温州达诺支付货款 36,345 元，李前仕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 475.50 元由温州达诺承担 354.31 元、被告承担 121.19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16）江门达威诉博罗县万丰皮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2015）惠博法杨民初字第 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江门达威支付货款 12,393 元，本案受理费 432 元由被告承担 200 元，江门达威承担 202 元。

因江门达威主张的货款金额为 39,805 元，故不服上述判决内容，已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诉讼案件

（1）淄博达威诉沙新胜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淄博达威

被告：沙新胜

受理法院：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案由：淄博达威与沂南县鑫胜革制品厂多年前就建立了买卖关系，销购皮革化工产品。沂南县鑫胜革制品厂是由被告沙新胜 1 人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双方对账确认，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19 日，被告欠淄博达威货款 8,855 元，经多次催促一直未付。淄博达威即根据法律规定对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8,855 元、预期付款损失 1,710.49 元。

案件进展：本案已由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受理，现正审理过程中。

（2）发行人诉白志刚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白志刚

受理法院：河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

案由：原、被告建立了购销皮革化工产品的买卖关系，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31 日被告欠发行人货款 66,455 元，经多次催收一直未付，发行人即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赔偿预期付款损失 2,672.46 元。

案件进展：根据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2015)商睢民初字第 034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66,455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764 元。现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正执行过程中。

（3）江门达威诉黄德仁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江门达威

被告：黄德仁

受理法院：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案由：江门达威与被告于 2013 年建立买卖关系，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8 日被告欠江门达威货款 78,324 元，经多次催收未付，江门达威即提起诉讼。

案件进展：本案已由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现正审理过程中。

（4）发行人诉石家庄华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石家庄华誉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法院：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

案由：原、被告建立了购销皮革化工产品的买卖关系，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告欠发行人货款 27,419 元，经多次催收一直未付，发行人即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赔偿预期付款损失 1,457.38 元。

案件进展：根据无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2015）无民二初字第 00140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7,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5,000 元，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 元，案件受理费 261 元由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被告目前未按上述调解的内容履行，发行人拟申请强制执行。

（5）淄博达威诉阳信县风雷皮革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淄博达威

被告：阳信县风雷皮革厂

受理法院：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案由：淄博达威与被告建立了买卖关系，销购皮革化工产品。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21 日，被告欠淄博达威货款 54,980 元，经多次催促一直未付。淄博达威即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19,078.06 元。

案件进展：本案已由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现正审理过程中。

（6）发行人诉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发行人

被告：新乡黑田明亮制革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受理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案由：发行人与被告建立了买卖关系，销购皮革化工产品。截止到 2015 年 1 月 31 日，被告欠发行人货款 201,337 元，经多次催促一直未付。发行人即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768 元。

案件进展：本案已由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受理，现正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威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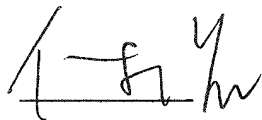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周 延



龚星铭



2016 年 3 月 23 日